

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6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第 81 號法律公告)(“《修訂規例》”)涵蓋的技術/物料標準的一覽表及其詳情(包括將會被此等技術/物料標準取代的現行標準，以及將受此等技術/物料標準規管的事宜範圍等)；
- (b) 水務監督根據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現行第 16(1)條可行使權力的種類/範圍，以及在行使有關權力時考慮的因素；
- (c) 說明第 81 號法律公告可否及如何能規管在《修訂規例》制定前安裝的喉管/裝置/水管系統，令使用有關喉管/裝置/水管系統不會引致食水水質/安全問題；及
- (d) 如第 81 號法律公告所載的現行擬議修訂不能處理上文(c)項所述事宜，政府當局會否修訂相關修訂或加入新修訂以處理有關事宜；若否，政府當局會如何及在何時處理有關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6 月 7 日